

台南市私立日上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學科教材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上集

日上 Driving School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汽車牌照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第五章 慢車

第六章 行人

第七章 道路障礙

第八章 附則



前言

- 交通安全和我們息息相關，也不管在家裡、學校或出外去旅遊都要遵守交通規則，所以如果不遵守交通規則、不維護交通安全，不僅自己的安全沒有保障，連帶他人的安全也受到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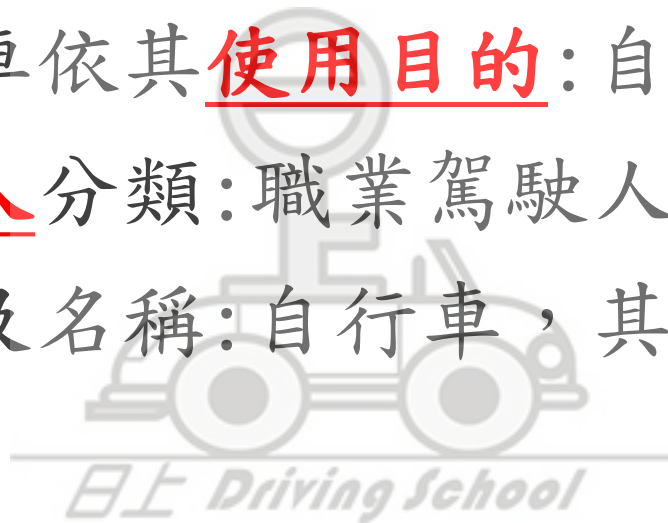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 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



第一章 總則

- ◆機車、汽車依其使用目的:自用或營業用
- ◆汽車駕駛人分類:職業駕駛人或普通駕駛人
- ◆慢車種類及名稱:自行車, 其他慢車





第一章 總則

- ◆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Driving School

第一章 總則



客車性質	小客車	大客車
承載座位人數	九座以下	十座以上
重量		超過3.5噸
幼童專用車乘載座位(人數)	24座以下	25座以上
幼童專用車重量		超過3.5噸

客車顧名思義就是主要「載客」用車，小客車就是常見的汽車，大客車則是常見的公車、巴士；幼童專用車也有分大小唷~

貨車

- 貨車主要就是「**載貨**」用車，以車長來區分，所以小貨車跟大貨車很好認，較短的就小的，較長的就大的，但如果偏中間的就比較難分辨

貨車性質	小貨車	大貨車
重量	3.5~5噸	3.5~5噸
車長	6公尺以下	6公尺以上

客貨兩用車



類別	小客貨兩用車	大客貨兩用車
乘載座位(人數)	九座以下	十座以上
重量	3.5噸以下	3.5噸上

➤ 常見的休旅車、廂型車

代用客車

代用客車性質	代用小客車	代用大客車
乘載座位(人數)	不得超過9人	不得超過25人
		
小貨車變成小客車，或是大貨車變成大客車 (較少見)，來載客		

特種車



特種車性質	小型特種車	大型特種車
乘載座位(人數)	九座以下	十座以上
重量	3.5噸以下	3.5噸以上

特種車:特有特殊裝備及專門用途都算是特種車，例如：救護車、吊車、消防車、垃圾車、教練車、囚車、靈車等等

自用或營業用

自用車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一般自用車牌照為
白底黑字



營業車一般或多元計程車UBER

- ◆ 一般計程車:黃色車身
- ◆ 多元計程車:外觀無異於一般自小客車的計程車

白底紅字車牌



營業車

- ◆ 汽車租賃簡稱為租車，指租車公司提供車輛給顧客使用
- ◆ 公司行號基於降低營運費用及節稅等原因向租車公司長期租用車輛取代自購車輛

租賃營業車-牌照為白底黑字
英文字母雙重複



第二章 汽車牌照

-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章 汽車牌照

-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 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第二章 汽車牌照

-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汽車檢驗



	汽車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汽車 (不含 LPG 瓦斯車、 租賃車、幼童專用 車)	未滿 5 年	免檢驗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每年 1 次
	10 年以上	每年 2 次
其他車種	未滿 5 年	每年 1 次
	5 年以上	每年 2 次
拖車	每年至少 1 次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執照總共分為15類。
-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II

-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 ◆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II

-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II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為修護汽車之執業憑證，由公路監理機關考驗合格後發給，其考驗日期由公路監理機關公告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53條規定共分為15種駕照

普通汽車			職業汽車		
No.	法規名稱	駕照註記	No.	法規名稱	駕照註記
01.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小型車	05.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小型車
02.	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大貨車	06.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大貨車
03.	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大客車	07.	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大客車
04.	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普通聯結車	08.	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聯結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53條規定共分為15種駕照

機器腳踏車（機車）

No.	法規名稱	駕照註記
11.	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小型輕型機車
12.	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普通輕型機車
14.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普通重型機車
15.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大型重型機車

➤ 備註：

● No09. 「國際駕駛執照」

● No10. 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輕型機車），不再發照

● No13. 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重型機車），不再發照

汽車駕駛人分類——職業駕駛

- 職業駕照：駕駛營業車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因此要成為車行代僱駕駛就需先考取「職業駕照」。在駕照上的「駕照種類」欄，可以檢視自己持有的是普通駕照或是職業駕照。



汽車駕駛人分類—職業駕照

- 取得普通手排小型車駕照，職業駕照路考會加考新的「T型曲巷調頭」項目。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照號		備註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血型	
住址			
持照日期	97.10.21	種類	普通小型車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照號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住址			
持照日期		種類	職業小型車 A
備註			

職業駕照-「T型曲巷調頭」項目



普通重機車駕照

- 參加合法立案駕訓班設有普通重機車駕訓班
- 完成6小時學科、10小時術科及實地模擬訓練
- 為培養機車駕駛人良好駕駛習慣降低肇事率以保障交通安全，民眾持汽車駕照申請報考機車駕照，**仍應考筆試**，不再免考試

日上 Driving School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貨車裝載應依規定

-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裝載物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
-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貨車裝載應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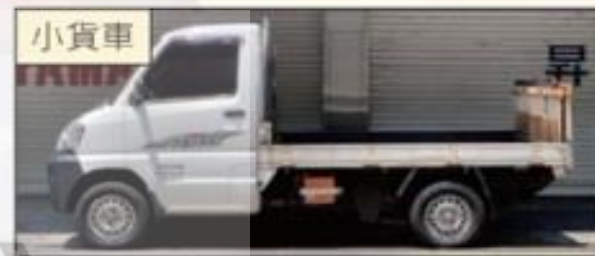
- 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 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裝載物高度：
大貨車不得超過 4公尺
小貨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第四章汽車裝載行駛-貨車裝載應依規定

什麼「種類」的貨車最容易發生貨物散落事故？



- 小貨車：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
- 大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逾6公尺之貨車。
- 半聯結車：由曳引車與半拖車組成之車輛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貨車裝載應依規定

- 在道路上運輸的貨物必須裝載固定在運輸車輛上，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
- 貨物裝載不穩妥除可能違反法規規範外，還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進而導致...
 - 交通阻塞
 - 貨物損失
 - 車輛損壞
 - 人員傷亡
- 貨物裝載不穩妥導致事故之相關責任，亦需由貨車駕駛、裝卸貨之從業人員來擔負。

違規情況簡述	罰則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紀錄及點數。
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或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情形者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紀錄及點數。
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綁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慢車

➤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自行車

- (一) 腳踏自行車
-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五公里以下，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第六章 行人

- 行人是所有用路人中最弱勢的族群
- 為減少行人遭汽機車撞擊而傷亡的情形，近幾年在交通部極力宣導下，『行人路權優先』的觀念。



第七章 道路障礙

➤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利用 道路堆積置放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道路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未經許可 在道路擺設攤位。
- 擅自設置或 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第七章 道路障礙

➤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
- 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 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
- **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 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章 道路障礙

➤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型態	種類
一般停車佔用	如花盆、椅子、拒馬、機車、廣告物等
特殊停車佔用	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貨櫃、拖架、固定障礙物等
營業佔用	如修售洗車、貨物、網販、廣告物、自動販賣機、販賣愛心彩券等
施工佔用	如挖掘道路、建築施工、施工機等
活動佔用	如集會遊行、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等

結語

□ 尤其車輛更不可逞一時之快，交通事故所受的傷害是一輩子無法磨滅的痛，「**十次車禍九次快**」更是亙古不變的道理，大家一定要牢記在心。相信只要每個人都能夠好好的遵守交通安全守則，必能減少許多交通意外的發生！



參考資料:全國法律資料庫。YouTube相關影片